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登记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直接登记在其证券 账户名下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错误信息或确认错误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 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交易所 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 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名下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 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 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七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 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必须事先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关联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 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董事会可以依据《管理规则》及《监管指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